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借入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亿元整）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 1 年期 LPR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 3.10%）予以确定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

上海领亿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